

111 年花蓮縣樂活盃跆拳道花蓮縣代表隊選拔賽

(111 年全國總統盃、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競賽規程

- 一、宗旨：推行全民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奮發蓬勃積極之精神，奠定跆拳道運動向下紮根之基礎，提升技術水準，並培養本縣優秀之跆拳道選手。
- 二、依據：本辦法依據花蓮縣政府 111 年 01 年 12 日府教體字 1110009381 號函辦理
- 三、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 四、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 五、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花蓮各級跆拳道社團學校
- 七、競賽時間：111 年 09 月 24 日(週六)，一天。
- 八、競賽地點：國立花蓮高工(花蓮市府前路街 27 號)
- 九、競賽組別：品勢組別及對練量級表如下
 - (一)原住民選拔品勢組：
 - 青少年組：
 - 1、青少年男子組 2、青少年女子組 3、青少年男女配對組
 - 公開組：
 - 1、公開男子組 2、公開女子組 3、公開男女配對組
 - (二)原住民選拔對打組：
 - 青少年組：
 - 1、青少年男子組 2、青少年女子組
 - 公開組：
 - 1、公開男子組 2、公開女子組
 - (二)總統盃選拔
 - 1、社會男子組 2、社會女子組

原住民選拔對練組：

1、公開男子組 2、公開女子組 3、青少年男子組 4、青少年女子組

公開男子組		公開女子組	
58KG 級	58KG(含)以下	49KG 級	49KG(含)以下
68KG 級	58.01KG~68.00KG	57KG 級	49.01KG~57.00KG
80KG 級	68.01KG~80.00KG	67KG 級	57.01KG~67.00KG
80KG 以上級	80.01KG 以上	67KG 以上級	67.01KG 以上
青少年男子組		青少年女子組	
48KG 級	48KG(含)以下	44KG 級	44KG(含)以下
51KG 級	48.01KG~51.00KG	46KG 級	44.01KG~46.00KG
55KG 級	51.01KG~55.00KG	49KG 級	46.01KG~49.00KG
59KG 級	55.01KG~59.00KG	52KG 級	49.01KG~52.00KG
63KG 級	59.01KG~63.00KG	55KG 級	52.01KG~55.00KG
68KG 級	63.01KG~68.00KG	59KG 級	55.01KG~59.00KG
73KG 級	68.01KG~73.00KG	63KG 級	59.01KG~63.00KG
73KG 以上級	73.01KG 以上	63KG 以上級	63.01KG 以上

(二)品勢競賽：1、青少年組 2、公開組

組別	指定品勢
男子個人組	太極 5、6、7、8 章 高麗、金剛
女子個人組	太極 5、6、7、8 章 高麗、金剛
男女配對組	太極 5、6、7、8 章 高麗、金剛

(三)總統盃選拔量級如下

量級表如下

社會男子組		社會女子組	
-54 公斤級	54.0 公斤以下	-46 公斤級	46.0 公斤以下
-58 公斤級	54.1-58.0 公斤	-49 公斤級	46.1-49.0 公斤
-63 公斤級	58.1-63.0 公斤	-53 公斤級	49.1-53.0 公斤
-68 公斤級	63.1-68.0 公斤	-57 公斤級	53.1-57.0 公斤
-74 公斤級	68.1-74.0 公斤	-62 公斤級	57.1-62.0 公斤
-80 公斤級	74.1-80.0 公斤	-67 公斤級	62.1-67.0 公斤
-87 公斤級	80.1-87.0 公斤	-73 公斤級	67.1-73.0 公斤
+87 公斤級	87.1 公斤以上	+73 公斤級	73.1 公斤以上

十、競賽方式：採單淘汰制，競賽體重區分如報名表。

十一、參加資格：

(一)原住民族運動會選拔

(1)公開(男、女)組：限民國 96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2) 青少年(男、女)組：限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至 99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3)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且以原住民身分在其代表縣市設籍

連續滿 6 個月以上者（即民國 111 年 9 月 24 日前設籍）

(二)全國總統盃選拔賽

(1)參賽選手須設籍代表單位之縣市或就讀該縣市之學校並具有中華民國胎

拳道協會壹段以上資格者。

(2)年齡：年滿17足歲以上（民國94年12月31日前出生者）。

(3)混合團體組參加選手需為當選個人男、女子組之參賽選手。

十二、報名手續：

(1)日期：即日起至9月16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止。逾期概不受理(不接受郵寄報名)。

(2)報名步驟：報名網站：<https://reurl.cc/04V13y>

報名後請列印報名資料及費用親送至 花蓮縣體育會 許慧汶小姐

收，須於111年09月16日18:00前完成上述所有步驟，逾期不予

受理。競賽資訊聯繫窗口：任鳳儀教練：0955-004830

本次賽事不接受當天報名及更改量級，請各教練確認後再行報名。

(3)應繳證明資料（審核後大會留底存查）：

1、單位報名表：線上報名後請列印。總表與報名費一起繳交。

2、(1)比賽切結書 (2)國內小段證 (3)大頭照，

以上資料請掃描電子檔MAIL至 hualien.tkd@gmail.com，照片請勿用翻拍。

(4)報名費：

對練組每人新台幣800元，報名後因個人因素或資格不符不予退費。

品勢個人組每項新台幣500元，報名後因個人因素或資格不符不予退費。

品勢配對組每項新台幣700元，報名後因個人因素或資格不符不予退費。

以上報名後因個人因素或資格不符不予退費。

十三、比賽規則：(一)採用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競賽規則，採用單淘汰賽制。

(二)選拔採用KPNP電子護具。

十四、領隊會議：09月23日(五)下午19時於花蓮高工比賽場地召開，並抽籤。

十五、報到與過磅：

(一) 各參加比賽之選手及教練請於09月24日當天上午7時前向競賽組辦理報到，同時領取秩序冊。

(二) 對練比賽選手請於09月24日7時00分試磅，7時30分至8時30分於比賽場地正式過磅。

(三) 過磅時應攜帶段證、學生證(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過磅，逾時或不合格者以棄權論。

(四) 規定過磅時間內，所有選手依序過磅，第一次唱名未到或不合格者可在過磅時間內再次過磅(一次為限)，逾時以棄權論。

十六、111年全國總統盃、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細則說明：參閱附件一

十七、獎勵：

(1) 個人成績：各組各量級錄取成績前三名，由委員會頒發獎牌乙面、獎狀乙紙。

(2) 總統盃選拔賽各量級第一名選手代表花蓮縣A隊參加111年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第二名選手代表花蓮縣B隊參加111年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

十八、一般規定：

(1) 參加選手一律穿著道服，並自備安全頭盔、護腳背、護具及電子襪等器材。

(2) 參賽對練者憑段證、學生證(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檢錄並進場比賽，如比賽中遺失證件可向大會申請補發證明後繼續參加比賽。

(3) 參賽選手應於比賽前一小時到達比賽場地，如唱名三次未到場以棄權論。

(4) 比賽進行中如對方選手棄權時，該方選手應進入比賽場內由主審宣判得勝，使算確定獲勝，如勝方選手未經主審宣判獲勝，則視同棄權論。

十九、申訴：

(1) 大會設立仲裁委員會，負責審理裁判競賽申訴案件，並依據世界跆拳道聯盟競賽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2)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正式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書面(如附表 1) 申請，仲裁委員會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結果。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3)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

(4) 如有冒名頂替或降級參賽者，一經查明屬實得取消其個人及其所屬團體所獲之比賽成績。

二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

111 年花蓮縣樂活盃跆拳道花蓮縣代表隊選拔賽

(111 年全國總統盃、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報名單位：		所屬教練：	
姓名：		原住民族別： 族	新住民：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血型：	
身高/體重： 公分/ 公斤	衣服尺寸：上衣： /褲子： /外套：		
戶籍地址：			
<p>*切結書*</p> <p>本人自願參加花蓮縣體育會主辦之 111 年花蓮縣樂活盃跆拳道花蓮縣代表隊選拔賽 (111 年全國總統盃、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所附之報名資料、證件完全屬實、正確，如在比賽期間造成之傷害，除遵照大會花蓮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外，其餘一切責任本人願自行負擔，並放棄向主辦單位或其他人員追究責任。</p> <p>選手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請用原子筆簽寫全名)</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1) 比賽切結書 (2) 國內小段證 (3) 大頭照(照片請勿用翻拍)

切結書及段、級證資料請掃描電子檔及證件照片檔 MAIL 至 hualien.tkd@gmail.com

111 年花蓮縣樂活盃跆拳道花蓮縣代表隊選拔賽

(111 年全國總統盃、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申訴書

申訴單位		職稱		姓名	
提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被申訴者	姓名	糾紛發生	時間		
	單位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裁判長意見					
審判(仲裁)委員會判決					

審判(仲裁)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註：一、凡未按照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